

广西民族问题理论 论文集

第二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



内部资料

第二辑

印刷者 广西中医学院
印刷厂

印刷日期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工本费 0.90元

说 明

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总问题的一部分。为了促进民族理论研究工作向前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将区内外寄给本所的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文章，经过整理修改，选编成集，供民族地区工作的有关部门和领导在民族工作和经济体制改革中作参考，并为民族科研和教学工作提供有关内部参考资料。

在区民委的领导下，我们在编辑工作中，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民族科研领域里，以改革的精神，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探讨，各抒己见。因此，本论文集内容比较丰富，题材比较广泛，形式比较活泼，风格比较多样，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体现了共同为实现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和搞好经济体制改革而奋斗的愿望。顺此，向本论文集的作者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本论文集由广西民族研究所副所长、民族问题理论研究室主任覃立新同志编辑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拘限，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作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八月

《广西民族问题理论论文集》(第二辑)

目 录

关于民族政策与民族关系问题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

光辉实践……………马 飏 (1)

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李甫春 (20)

略论壮族的特点……………覃立新 (29)

认真解决经济领域里的民族纠纷, 增强民族

团结……………陆群和 (40)

不可分离的血肉关系——壮汉民族关系初探…宋 涛 (54)

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的有效方针…央吉·冯艺 (64)

从百户困难户生活现状看扶贫工作的重要性…黄远征 (69)

白裤瑶族社会性质初探……………罗庶长 (76)

从民族学角度探讨侗族婚姻家庭的

发展演变……………郭长生 邓星煌 (93)

关于发展民族经济问题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几个问题

……………金一飞 (114)

对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再认识”……………劳茂林 (126)

用系统论指导我区的农业经济建设……………黄启学(132)
论民族山区经济腾飞与内引外联的关系……………杨沫干(141)
从百色看民族山区经济的发展……………韦剑峰(149)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的途径……………李品科(168)
振兴通道民族经济在于开发利用山区资源发展

商品生产……………栗明清(179)
放宽民族政策, 开发山区经济

——振兴河池地区经济的一些设想……………周仲才(197)
改变传统经济结构, 大力发展山区经济……………梁秋云(210)
发展山区工业应采取特殊政策……………方瑞生(223)
对发展百色地区冶金工业问题的探讨……………涂建业(232)
发展加工业, 振兴山区经济

——凌云县发展加工业情况的调查……………连国璋(240)
要加快瑶族地区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

进程……………卢万兵(246)
振兴民族地区经济的一项战略决策

——从隆林各县农业生产中得到的
启示……………陈功萱(254)
从百色看民族地区乡村企业的发展……………廖日裕(266)
山区少数民族人口的迁移是振兴民族经济的有

效办法……………蓝诚坤(277)
浅论龙胜民族地区经济……………栗健宁(283)

关于民族教育问题

论列宁和民族教育……………华辛芝(293)
试论山区少数民族特点与发展教育的关系……………覃盛裕(305)

试论广西民族教育落后的原因及其补救办法…黎国轴(316)	
关于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几个问题……………韦仕元(329)	

关于少数民族人才问题

大力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农彩文(340)	
试论广西人才“轮换制”的可行性……………李光炎(347)	
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栗 铃(350)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我国 民族地区的光辉实践

马 飏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实践问题，是应当加强研究的重大的理论课题。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民族问题，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民族关系都是影响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我国少数民族的“直接过渡”的问题；各民族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民族的问题；民族问题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个重要内容的问题等，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光辉实践，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巨大发展。

—

马克思曾形象地概括中国是“块活的化石”。（《马恩全集》第15卷第545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而出。中国的封建社会延续的时间之长，发展程度之高，为世界历史之首。中国没有独立的资本主义，也并不是没有资本主义。中国疆域辽阔，民族众多。解放前，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甚至在一个民族内部也存在极

复杂的情况。这种发展上的不平衡，正好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不同阶段的共性和民族特点，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一部活的人类社会发展史，形成了一个社会发展的东方典型。它反映了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统一性和多样性辩证地统一。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状况，同汉族地区有着普遍性的东西，又具有自己显著的特殊性。我国各少数民族人民在解放前，一方面和汉族人民一样遭受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奴役；另一方面还遭受历代统治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歧视、民族压迫。这就使得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具有极大的不平衡性。这种不平衡性的状况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的落后性。许多少数民族长期停滞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社会形态发展阶段上。解放前，约6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包括鄂温克、鄂伦春、独龙、怒、傈僳、佤、布朗、景颇、基诺以及海南岛部分黎族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度残余。这些民族地区不同程度地保存着生产资料的村社、氏族、家族土地公有制、共同劳动的互助合作关系、平均分配产品的原始共产主义制度。在四川和云南大小凉山地区约一百万人口的彝族中，还保留着较完整的奴隶制度。这里等级森严，社会内部分为兹莫、诺火（黑彝）、曲诺、阿加和呷西五个等级。奴隶主阶级基本上由约占人口的0.1%和6.9%的兹莫、黑彝组成，占有70%以上的土地和牲畜，并不同程度地占有其余三个等级的人身。在藏族、傣族以及其他一些民族地区，大约四百万人口，还保持着封建农奴制度。西藏的领主由官府、寺庙、贵族组成，占有西藏的全部土地、山林和绝大部分的生产生

活资料。西双版纳傣族领主包括各级土司及其家臣，约占总人数的8%。这里的一切土地、山林、水源都属于最高领主“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所有。在大多数少数民族中，包括回、壮、维吾尔、苗、布依、朝鲜、满、侗、白等三十多个民族以及蒙古、彝、黎等族的大部分共约三千多万人，解放前封建地主经济已经占了统治地位，有的不同程度地发展了资本主义成分。

与少数民族地区的种种经济制度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也很复杂。在一些保持着原始公社残余的民族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氏族组织的原始民主制度。在彝族奴隶社会中，存在着家支制度。家支基于父系血缘为纽带，执行着奴隶制政权的职能。西藏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官家（封建地方政府）、上层喇嘛和贵族对广大农奴的联合专政制度。西双版纳傣族存在着镇压农奴的土司制度等等。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解放前，我国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生产关系上，基本停滞在资本主义以前的落后状态中；在生产力方面，发展水平极其低下落后；工人阶级队伍基本没有或没有形成，没有大规模工业企业；人民生活状况极其困苦凄惨。这里共同构成了一幅解放前民族地区社会基本状况的画图。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复杂性是我们所不能忽略的。

对于保留着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状况的民族，有无可能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就探索过，进行了科学分析，并作出了肯定的回答。1874年，恩格斯为批判俄国民粹派分子彼得·特卡乔夫，出版了《论俄国的社会问题》的小册子，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直接过渡”的理

论。他指出：“俄国的公社所有制早已度过了它的繁荣时代，看样子正在趋于解体。但是也不可否认有可能使这一社会形式转变为高级形式，……然而这种过渡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发生，即西欧在这种公社所有制彻底解体以前就胜利地完成无产阶级革命，而这个革命会给俄国农民提供实现这种过渡的必要条件，其中也为他们提供在整个农业制度中实行必然与其相联系的变革所必需的物质。”（《马恩选集》第二卷第625—626页）1877年，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里说，“卡尔·马克思在茹柯夫斯基先生的法庭上”一文的作者“一定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人类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130—131页）后来，马克思在1881年给查苏利奇的信中，指出，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在西方“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这一运动的¹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相反地，在俄国农民中，则是要把他们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447页）马克思在考察俄国公社时，指出，究竟

“是私有制原则在公社中战胜集体原则，或者是后者前战胜者。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俄国公社“的情况非常特殊，在历史上没有先例。”它存在另一种发展前途的可能性：如果它在现在的形式下事先被引导到正常状态，那它就能直接变成现代社会所趋向的那种经济体系的出发点，不必自杀就能获得新的生命。”（《马恩全集》第十九卷第451页）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它著述中，是明确人类历史的发展大体是照五种生产方式的顺序行进的，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从来没有认为每一个国家、民族的历史都必须按照五种生产方式的顺序进行。他们以上的论述表明这样的观点，在这几种生产方式中是有可能跳跃越级前进的。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了胜利的国家，通过国家各方面的帮助，尤其是引导人民对原有的所有制进行改造，就能使落后的民族，“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就用到公社中来。”

（同上），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这些重要思想不却指引着我们党解决所面临的象中国这样原先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国所遇到的许多复杂的特殊问题，同时也指引着我们党解决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资本主义前的多种社会经济制度并存的复杂的特殊问题。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给予创造性的发展和运用，使我国（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完成“直接过渡。”

二

恩格斯在一八八二年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原则，他说：“有一点是肯定的：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替他们造福的办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至于这些国家要经过哪些社会和政治发展阶段才能同样达到社会的组织，我认为我们今天只能作一些相当空泛的假设。”

（《马恩全集》第35卷第353页）列宁依据帝国主义时代新的历史条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原则。一九二〇年，列宁在《关于民族和殖民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如果革命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对它们进行系统的宣传，而各国苏维埃政府以所拥有的一切手段去帮助它们，那末，说落后民族无法避免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就不对了。……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列宁全集》第四卷第336页）“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

（《列宁全集》第23卷第64—65页）上述有三点是明确的，

（一）马克思、恩格斯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对于落后国家，民族如何过渡到社会主义，只是作了一些“空泛的假设”。回答这一问题的真谛留给后人经社会实践来揭示；

（二）落后国家、落后民族在胜利了无产阶级帮助下可绕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但是“不能强迫”落后民族“接受替他们造福的办法”。（三）任何国家都具有自己的国情，每个地区都存在特殊性，一切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其通往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就“不可避免”地有自己的特殊规律性。中国共产党正是遵循马克思主义这些科学社

会主义的原则，根据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沿革、现实状态等情况，在少数民族地区成功地进行了社会制度的改革，即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资本主义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条件下才能进行，我国，特别是我国的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落后，不能搞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片面的。他们不了解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什么条件下发生和进行，并不完全取决于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只要“有了一定程度发展的现代经济，有了当代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社会主义革命就有可能成功。”（《中国共产党十二大文件汇编》第29页）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的改革，是由其历史发展的内在规律提供的必然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政权的转变，使人民大众同三大敌人之间这个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方面，由被支配被统治的地位，转化为取得支配、统治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所以，它标志着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开始。中国革命的成功，人民民主专政的确立，标志着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胜利了中国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超越资本主义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最根本的条件已经具备。我们知道，革命性质转变是社会性质转变的先决条件，而社会性质转变则是革命性质转变发展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说，我国民族地区是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来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

我国少数民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1840年鸦片战

争以后，中国受到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我国各民族共同的首要任务就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统治，求得民族解放的任务。早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有许多民族的人民共同参加。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有愈来愈多的各民族人民参加。如参加创建中国共产党的邓恩铭（水族），百色起义和右江根据地的领导者之一韦拔群（壮族），红二方面军总政委关向应（满族），冀中回民支队司令马本斋，红军和解放军的杰出将领罗炳辉（彝族）等，都为中国的革命事业献出了宝贵生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许多革命根据地如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湘鄂西革命根据地，海南岛革命根据地、东北抗日联军等都有少数民族参加。1935年红军长征，经过了湘桂黔、滇、川、康、甘、宁等省的苗、瑶、侗、布依、壮、彝、羌、仡佬、藏、回等十几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如果不是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赢得了各少数民族的支持和帮助，要胜利地完成长征是很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一九四四年，新疆各族人民举行“三区革命”，促进了新疆的解放。一九四五年，内蒙古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为建立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奠定了基础。一九四七年，滇桂黔的各族人民开展武装斗争，促进了大西南的解放。人民解放军向西藏的进军得到了沿途藏族人民和爱国上层的巨大支援。我国少数民族几十年来的革命斗争的目的，不仅要推翻三座大山，而且要废除民族地区的奴隶制度、封建农奴制度、封建地主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因此，我国少数民族在全国解放后，向社会主义过渡当然是不可避免的。

我国少数民族人民历代遭受奴隶主、农奴主、王公、贵

族、活佛、喇嘛、山官、头人的残酷压迫，其所受的压迫、剥削、奴役和贫穷，是世界民族中罕见的。被压迫到无法生存的地步，我国少数民族人民或等待着灭亡，或推翻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制度，这产生民族压迫、民族歧视、民族纷争的社会根源，走社会革命的道路。而且，广大少数民族同胞从中国共产党人的言行中找到了拯救祖国和各民族的真理。人民军队认真执行民族政策的模范行为给各族人民留下了深刻的影响。早在1922年党的“二大”宣言中，就明确提出“尊重边疆各族人民的自主权利”的主张。1928年，党的“六大”提出了“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的民族纲领。1934年，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进一步指出：“民族的压迫基于民族的剥削，推翻这个民族剥削制度，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代替民族的压迫。”1934年7月，红二军团在川东南，黔东南的苗汉杂居区建立的黔东南特区革命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苗族问题决议》，提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武装、发展民族语言文化、消除民族隔阂等一系列主张。长征途中，于1935年党又庄严宣布“实行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红军进入四川彝族地区时，广泛张贴了朱德总司令签署的《中国工农红军布告》：“中国工农红军，解放弱小民族；一切彝汉平民，都是兄弟骨肉。……建立彝人政府，彝族管理彝族；……”在云南中甸，贺龙同志亲赴喇嘛寺会见喇嘛僧侣，亲书“振兴藏族”的横匾赠寺庙。1947年10月，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指出：“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的权利。”我国少数民族所受压迫之深，生活之苦，革命的爆发乃是必然的趋势；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

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使少数民族对新社会产生强烈地向往，这里经济条件的状况，生产力水平的高低，都不能阻止少数民族走社会革命的道路去谋求自身的解放。

无产阶级政党要根据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确定革命的性质、任务、动力，制定出符合各民族实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才能引导革命和建设达到胜利的目的。中国共产党在建国后，针对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结构特点，根据各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对不同社会类型的民族采取互不相同的方针、步骤、方式方法和政策，积极而稳妥地帮助他们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那些还存在着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大力扶助他们发展生产、文化和组织互助合作运动，逐步改变原始落后因素，直接进入社会主义。对于保持奴隶制的彝族，采取慎重稳妥的方针，协商和平改革，对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实行赎买政策。由劳动人民和上层人士协商确定改革时间和具体步骤。把奴隶主的土地分给劳动人民，解放奴隶。对于爱国守法的上层人士分给他们一份土地，政治上适当安排。对于处在封建农奴制度下的西藏藏族，采取了更为慎重和缓和的政策措施。只是在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以后，才实行边平叛边改革的政策。在农区开展反叛乱、反乌拉差役制、反人身依附和封建特权；减租、减息。在牧区开展“三反”和牧工牧主两利”。在改革中，没收参加叛乱的农奴主的生产资料；而对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实行国家赎买政策。然后，依靠贫苦农奴把没收和赎买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分配。在民主改革后，党领导西藏人民

由互助组走上了社会主义大道。而在内蒙古牧区却采取“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对于与汉族地区社会发展状况相接近的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采取了和汉族地区相同的做法，发动群众，开展斗争，直接剥夺剥削者的强力改革。对封建剥削阶级进行面对面的斗争，没收他们所霸占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归贫苦农民所有。这些正是我们党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历史条件，而确定的一系列变革形式、方法、手段和时间。在变革形式上，有发动群众进行改革的，也有依靠群众和上层“协商”的“和平改革”；在方法上，有对生产资料采取强力没收和征收的方法，也有用“赎买”的方法；在时间上，有的是和汉族地区同时改革，有的则晚几年。

我们党和国家处理我国民族问题，没有照搬别国的模式，而是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采取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开辟了一条很有少数民族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很有特色的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是具有创造性和独特性的。尽管我们党有过严重的失误，仍然在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1949年，全国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只占百分之十五左右，到1980年已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七。1982年比1949年，工业总产值提高了近五十三倍，通车里程增长了十五倍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了二十五倍。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普遍地显著提高。“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